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緝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博仁

義務辯護人 洪文佐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緝字第72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博仁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減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均緩刑參年。

未扣案之「彰化銀行客戶領用空白支票單」上偽造「盧翁麗妙」、「金師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未扣案之偽造「金師有限公司」、「盧翁麗妙」印章各壹枚；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6、11、18、21、26、43所示偽造之支票柒張，附表一編號1、3 至5、7 至10、12至17、19、20、22至25、27至42、44、45所示支票上偽造「金師有限公司」、「盧翁麗妙」為發票人之部分，均沒收之。

事 實

一、黃博仁因經營生意而有向其嫂嫂的姪子盧渙樟借用支票之需求，而盧渙樟亦有簽發支票調借現金之需求。緣盧渙樟係高雄市○○區○○街000 號11樓之1 金師有限公司（下稱金師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盧翁麗妙）前實際負責人盧鴻彬之堂弟，盧鴻彬前因幫助盧渙樟之母親黃敏（已歿）繳交每期保險費，於民國86年間某日，將金師公司在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行（下稱彰化銀行三民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為支票帳戶所請領之票號MA0000000號至MA0000000號之支票1 本（共100 張），交付予黃敏簽發使用，

01 且盧鴻彬在交付前揭支票前，已在該支票及該支票簿底頁
02 「憑票請交付來人」之發票人簽章處，先蓋用「盧翁麗妙」
03 及「金師有限公司」之印章，詎黃博仁與盧渙樟（所涉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694號判刑
06 確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盧鴻彬交付予黃敏之支票即將用罄
08 時，未經盧鴻彬、盧翁麗妙或金師公司負責人之授權，利用
09 盧鴻彬交付與黃敏使用之支票上，留存斯時金師公司登記負
10 責人「盧翁麗妙」及「金師有限公司」印文形式之便，於96
11 年4月13日前某日，由黃博仁、盧渙樟共同委請不知情之成
12 年刻印業者，偽刻「盧翁麗妙」及「金師有限公司」之印章
13 各1枚後，再推由盧渙樟於96年4月13日，前往址設高雄市
14 ○○區○○○路000號之彰化銀行三民分行，持盧鴻彬已用
15 印之「憑票請交付來人」支票領取證，向彰化銀行不知情之
16 職員張小萍表示金師公司欲向彰化銀行三民分行領用支票，
17 致張小萍誤認金師公司欲領用上開支票，因而陷入錯誤，而
18 將票號CM0000000號至CM0000000號之支票1本合計50張交付
19 盧渙樟，盧渙樟並以偽刻「盧翁麗妙」、「金師有限公司」
20 之印章，用印於「彰化銀行客戶領用空白支票單」上，而以
21 金師公司、盧翁麗妙名義偽造「彰化銀行客戶領用空白支票
22 單」之私文書，表示金師公司已領取上開空白支票，足生損
23 害於金師公司、盧翁麗妙及彰化銀行三民分行就支票管理之
24 正確性。

25 二、黃博仁、盧渙樟共同向彰化銀行三民分行詐領票號CM000000
26 0號至CM0000000號之支票本後，另基於共同意圖供行使之
27 用而偽造支票有價證券之接續犯意聯絡，自96年4月13日領
28 用前揭支票日起，至96年5月28日金師公司斯時負責人盧雪
29 櫻至警局報案金師公司之支票遭偽造前之某日，接續在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支票上，其中票號開頭MA9的支票，係利用盧鴻
31 彬交付與黃敏使用該支票上，留存斯時金師公司負責人「盧

01 翁麗妙」及「金師有限公司」印文形式之便，未經盧鴻彬、
02 盧翁麗妙或金師有限公司負責人之授權而擅自填具發票日、
03 金額之方式簽發支票；其中票號開頭CM3 的支票，則係以在
04 發票人欄，蓋用偽造之金師公司及盧翁麗妙印文，並填具發
05 票日、金額之方式簽發支票，其等以上開方式接續以金師公
06 司、盧翁麗妙名義，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復持以向薛
07 秀琴、洪丁壬、陳子豪、何宜昌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行
08 使，而獲借取現金供周轉（所偽造附表一所示支票，其中附
09 表二、四所示支票，係由黃博仁持以借取現金週轉；附表三
10 所示支票則係由盧渙樟持以借取現金週轉）。嗣金師公司負
11 責人盧雪櫻於96年5 月25日13時30分許，得知金師公司之支
12 票未兌現而遭追索票款後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
13 情。

14 三、案經金師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移送臺灣
15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19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得不予說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黃博仁坦承上開犯行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盧渙樟
22 （警卷第9 頁至第14頁，他卷第24頁至第26頁、第34頁、第
23 35頁、第101 頁至第103 頁，偵一卷第60頁至第63頁、第74
24 頁、第75頁，偵三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43頁、第44頁，偵
25 四卷第33頁至第38頁）、證人即被害人盧雪櫻（警卷第15頁
26 至第20頁、第24頁至第26頁）、盧鴻彬（警卷第21頁、第22
27 頁，偵一卷第68頁至第71頁，偵三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32
28 頁至第36頁、第59頁、第60頁，訴三卷第23頁至第37頁）、
29 證人即彰化銀行職員張小萍（偵一卷第55頁至第57頁、第60
30 頁至第63頁，偵三卷第32頁至第63頁，訴三卷第23頁至第37
31 頁）、林文對（偵一卷第68頁至第71頁，偵三卷第32頁至第

36頁）、袁怡沁（偵一卷第68頁至第71頁，偵三卷第32頁至第36頁）、證人即取得支票之何宜昌（偵一卷第74頁、第75頁）、薛秀琴（偵四卷第61頁至第63頁）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或本院審理結證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支票領取證、客戶領用空白支票單影本（警卷第56頁）、領用票據明細查詢單（警卷第57頁）、支票影本（警卷第25頁至第55頁）、支票帳戶資料及明細查詢（警卷第58頁至第61頁）、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偵三卷第54頁至第56頁，他卷第15頁、第16頁）、彰化銀行三民分行領用票據明細及使用狀況查詢單（偵三卷第25頁至第29頁）、退票支票及理由單影本（偵三卷第66頁至第128頁）、支票存款印鑑卡影本（訴一卷第45頁、第46頁）、彰化銀行三民分行100年5月20日彰三民字第0997號函（訴三卷第42頁背面）、盧渙樟於另案審理當庭所書寫文字之字跡（訴三卷第14頁、第1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11月19日刑鑑字第0990154547號鑑定書（訴一卷第66頁至第6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他卷第9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論罪科刑證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由總統於103年6月18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基
此，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規定關於罰金刑部分，依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條前段之規定，係得科
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規
定則提高罰金刑部分之法定刑度為得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故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後，可知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第
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則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2 條
第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3
9條第1 項之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 條業經修正並於108 年12月27日施
行。修正前刑法第201 條第1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
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第2 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
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01 條第1 項規定：『意
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
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
元」以下罰金。』，第2 項規定：『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
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
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九萬元」以下罰金。』。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
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之
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且上開條文法定刑
之有期徒刑部分亦僅作文字修正而已，實質上均不生有利或
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司法院第109 號解釋
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及盧渙樟共同盜用金師公司之支票；嗣金師公司之支票即將用罄，謀議盜刻盧翁麗妙、金師公司之印章，並推由盧渙樟向彰化銀行三民分行詐領新支票簿，再被告及盧渙樟共同簽發後行使，以達換票或借票之目的，是核被告前揭事實欄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就前揭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與盧渙樟對於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行為，有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共同負責。另被告及盧渙樟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老闆偽造盧翁麗妙、金師公司印章，為間接正犯。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1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及盧渙樟先偽造金師公司票號MA9開頭之支票，待將用罄時，再申請金師公司票號CM3開頭之支票，而先、後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45張支票，其支票上之發票日相近，堪認係於密接之時、地偽造，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又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是被告就偽造有價證券部分，應僅論以接續一罪。又被告偽刻盧翁麗妙、金師公司印章之行為，復於上開私文書、支票上偽造盧翁麗妙、金師公司印文之行為，分別係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有價證券後進而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於事實欄一部分，以一行使偽造「彰化銀

行客戶領用空白支票單」私文書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因經營生意而有向其嫂嫂的姪子盧渙樟借用支票之需求，嗣因被告及盧渙樟經濟發生困難，未能將票款存入支票帳戶，遭追索票款而東窗事發，業據被告與盧渙樟供證一致（偵四卷第35頁，警卷第5頁、第6頁），可知被告並非存心讓支票無法兌現，係因經濟欠佳而周轉不靈，且所偽造之支票嗣後已與公司負責人即盧雪櫻調解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院卷第171頁），盧雪櫻亦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雖處以法定最低刑有期徒刑3年仍嫌過重，其偽造支票之犯罪情節有情輕法重尚堪憫恕之情形，所犯偽造有價證券部分，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盧渙樟未經盧鴻彬、盧翁麗妙或金師公司負責人授權使用金師公司之支票，竟未得票據名義人之同意，即任意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之，待金師公司之支票即將用罄時，與盧渙樟共謀向彰化銀行詐領支票，不僅破壞票據流通之安全性與可信用，更損害票據名義人之權益，且偽造之支票高達45張，金額總計643萬餘元，其中附表二、四所示支票，係由被告持以借取現金週轉，實值非議，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又偽造之支票名義人僅限於金師公司，偽造時間集中於96年4月13日至96年5月29日前，時間非長；復斟酌被告並非存心讓支票無法兌現，係因經濟欠佳而周轉不靈，足認其非十惡不赦之徒，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再考量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已退休，退休前從事電機技術服務，配偶已歿，育有四名成年子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所供）等一切具

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另被告事實欄一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時間均在96年4月24日以前，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無不得減刑之事由，故被告上開之犯行，爰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之規定，減其宣告刑2分之1，並依同條例第9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被告事實欄二所犯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宣告刑已逾1年6月，屬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減刑之例外情形，是此部分犯行不符合減刑之規定，自不予減其宣告刑，附此敘明。

六、查被告並無前科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稽，其嗣後已與告訴人金師公司負責人盧雪櫻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又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當庭交付盧雪櫻調解筆錄所約定之賠償金，並全部給付完畢，有本院審判筆錄可憑，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盧雪櫻亦表示宥恕（院卷第188頁、第189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判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七、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事實欄一所偽造未扣案之「彰化銀行客戶領用空白支票單」，業經被告提出交予彰化銀行承辦人員收受，已非被告所有；然被告在「彰化銀行客戶領用空白支票單」上偽造之「盧翁麗妙」及「金師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倘其中有部分屬於偽造，雖不影響於其餘真正簽名者之效力，但偽造之部分，仍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諭知沒收，又因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本身不能分離，於此情形法院為沒收之宣告時，僅諭知偽造部分（即偽造發票人部分）

沒收即可，不得將該紙票據全部宣告沒收，剝奪合法持有人對於真正背書人之權利（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386號、94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均無積極證據證明已遺失，而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為被告與盧渙樟所偽造並據以行使，其中附表一編號2、6、11、18、21、26、43所示之支票，並無他人背書或共同發票之記載，應依刑法第205條沒收之；附表一編號1、3至5、7至10、12至17、19、20、22至25、27至42、44、45所示之支票，有附表一所示之人於上背書，而背書人仍需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按票據文義負責清償，故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僅能就此部分支票上偽造發票人為「金師有限公司」、「盧翁麗妙」部分沒收。

(三)又偽造之「金師有限公司」、「盧翁麗妙」印章各1枚雖未扣案，然無積極證據證明業已滅失，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法 官 張瀞文

法 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01條第1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新台幣：元）	發票日期（民國）	支票影本出處
1	CM0000000	金師公司	黃博仁	98700	96年5月5日	警卷第30頁
2	MA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210000	96年5月5日	警卷第31頁
3	MA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291000	96年5月9日	警卷第32頁
4	MA0000000	金師公司	薛秀琴顏 鳳英	103200	96年5月10日	警卷第33頁
5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76200	96年5月11日	警卷第34頁
6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45800	96年5月12日	警卷第35頁
7	CM0000000	金師公司	黃博仁	120000	96年5月15日	警卷第36頁
8	MA0000000	金師公司	陳子二家	210000	96年5月15日	警卷第37頁

(續上頁)

01

9	CM0000000	金師公司	黃博仁	215000	96年5月17日	警卷第38頁
10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33000	96年5月17日	警卷第27頁
11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26000	96年5月18日	警卷第28頁
12	CM0000000	金師公司	黃博仁	115000	96年5月18日	警卷第22頁
13	MA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57700	96年5月20日	警卷第26頁
14	MA0000000	金師公司	薛秀琴顏 鳳英	96300	96年5月23日	警卷第29頁
15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82500	96年5月24日	偵四卷第92頁
16	MA0000000	金師公司	洪丁壬	46500	96年5月26日	偵四卷第95頁
17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88000	96年5月26日	偵四卷第93頁
18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23000	96年5月26日	偵四卷第94頁
19	MA0000000	金師公司	孫梅桃	242000	96年5月30日	偵四卷第96頁
20	MA0000000	金師公司	黃博仁洪 丁壬	85600	96年5月31日	偵四卷第99頁
21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4214	96年5月31日	偵四卷第98頁
22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98100	96年5月31日	偵四卷第97頁
23	CM0000000	金師公司	薛秀琴	87000	96年6月4日	偵四卷第100頁
24	CM0000000	金師公司	許文耀	30000	96年6月2日	偵四卷第101頁
25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94000	96年6月5日	偵四卷第102頁
26	MA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279000	96年6月10日	偵四卷第105頁
27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83000	96年6月10日	偵四卷第103頁
28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45000	96年6月9日	偵四卷第104頁
29	MA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287000	96年6月15日	偵四卷第106頁
30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83500	96年6月20日	偵四卷第107頁
31	CM0000000	金師公司	薛秀琴顏 鳳英	110000	96年6月22日	偵四卷第108頁
32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02000	96年6月22日	偵四卷第109頁
33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194000	96年6月24日	偵四卷第110 頁
34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257000	96年6月27日	偵四卷第111頁

(續上頁)

01

			企業行			
35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246000	96年6月29日	偵四卷第112頁
36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鼎 飛企業有 限公司	11000	96年6月30日	偵四卷第113頁
37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薛 秀琴	239000	96年6月30日	偵四卷第114頁
38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89000	96年7月3日	偵四卷第115頁
39	CM0000000	金師公司	榮風精密 工業有限 公司	54600	96年7月4日	偵四卷第116頁
40	CM0000000	金師公司	黃博仁新 達企業行	142000	96年7月5日	偵四卷第117頁
41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	78000	96年7月17日	偵四卷第118頁
42	CM0000000	金師公司	薛秀琴顏 鳳英	94500	96年7月19日	偵四卷第119頁
43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無	216000	96年7月30日	偵四卷第120頁
44	CM0000000	金師公司	洪丁壬	52000	96年7月31日	偵四卷第121頁
45	CM0000000	金師公司	福陞機電 企業行薛 秀琴李武 宗	216000	96年8月8日	偵四卷第122頁
總額				6,430,414元		

02

附表二：（被告持以借款使用）

03

編號	支票號碼	背書人	上述附表一編號	支票影本出處
1	CM0000000	黃博仁	附表一編號12	警卷第22頁
2	MA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13	警卷第26頁
3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10	警卷第27頁
4	CM0000000	黃博仁	附表一編號1	警卷第30頁
5	MA0000000	註記為「0-0000 0-0」	附表一編號2	警卷第31頁
6	MA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	警卷第32頁

7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5	警卷第34頁
8	CM0000000	黃博仁	附表一編號7	警卷第36頁
9	MA0000000	陳子二家註記為 「 000000000000 0」	附表一編號8	警卷第37頁
10	CM0000000	黃博仁	附表一編號9	警卷第38頁
11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15	偵四卷第92頁
12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17	偵四卷第93頁
13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22	偵四卷第97頁
14	MA0000000	黃博仁、洪丁壬	附表一編號20	偵四卷第99頁
15	CM0000000	薛秀琴	附表一編號23	偵四卷第100頁
16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25	偵四卷第102頁
17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27	偵四卷第103頁
18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28	偵四卷第104頁
19	MA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29	偵四卷第106頁
20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0	偵四卷第107頁
21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2	偵四卷第109頁
22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3	偵四卷第110頁
23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4	偵四卷第111頁
24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5	偵四卷第112頁
25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薛秀琴	附表一編號37	偵四卷第114頁
26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38	偵四卷第115頁
27	CM0000000	黃博仁新達企業 行	附表一編號40	偵四卷第117頁
28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附表一編號41	偵四卷第118頁
29	CM0000000	薛秀琴顏鳳英	附表一編號42	偵四卷第119頁
30	CM0000000	註記為「000000 0000」	附表一編號43	偵四卷第120頁
31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 薛秀琴李武宗	附表一編號45	偵四卷第122頁

01 附表三：（盧渙樟持以借款使用）

02

編號	支票號碼	背書人	上述附表一編號	支票影本出處	與盧渙樟另案當庭書寫之筆跡相似之處
1	CM0000000	無	附表一編號11	警卷第28頁	萬、陸、正
2	CM0000000	無	附表一編號6	警卷第35頁	肆、捌、正
3	CM0000000	無	附表一編號18	偵四卷第94頁	萬、整
4	MA0000000	洪丁壬	附表一編號16	偵四卷第95頁	肆、陸、整、佰
5	MA0000000	孫梅桃	附表一編號19	偵四卷第96頁	肆、整
6	CM0000000	無	附表一編號21	偵四卷第98頁	肆、正
7	CM0000000	許文耀	附表一編號24	偵四卷第101頁	萬、整
8	MA0000000	無	附表一編號26	偵四卷第105頁	整
9	CM0000000	榮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39	偵四卷第116頁	肆、陸、佰、整
10	CM0000000	洪丁壬	附表一編號44	偵四卷第121頁	整

03 附表四：（被告持以借款使用）

04

編號	支票號碼	背書人	上述附表一編號	支票影本出處
1	MA0000000	薛秀琴顏鳳英	附表一編號14	警卷第29頁
2	MA0000000	薛秀琴顏鳳英	附表一編號4	警卷第33頁
3	CM0000000	薛秀琴顏鳳英	附表一編號31	偵四卷第108頁
4	CM0000000	福陞機電企業行鼎飛企業有限公司	附表一編號36	偵四卷第113頁